

# 国际企业社区及绿建中心空调机组维修及机房改造

## 合 同 书

甲方：天津赛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华德智慧能源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2日

# 合 同 书

甲方：天津赛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华德智慧能源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提供国际企业社区及绿建中心空调机组维修及机房改造工程签署本合同，以兹双方遵照执行。

一、工程名称：国际企业社区及绿建中心空调机组维修及机房改造工程

二、工程地址：天津市武清开发区内

三、工程范围：国际企业社区离心制冷机组（品牌 LG，型号 LTP-R61F1F1CN5T，2 台）维修，绿建中心溴化锂制冷水机组（品牌：松下，型号 LCC-02DHF，1 台）维修，国际企业社区一、三期制冷机房改造（增加值班室及空调安装）。

四、工期

开工日期：2019 年 10 月 15 日

竣工日期：2019 年 12 月 20 日

五、合同金额

合同总额（含税）为 148000 元，大写：壹拾肆万捌仟元整

六、付款方式：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且收到正式发票后十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合同全款，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开具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

七、技术标准

乙方应按国家及所在地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行业技术标准对甲方的空调设备提供维修及改造服务，确保整个空调系统设备高效、安全、正常运行。

八、甲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产品和服务拒绝接收。
- 2、甲方有权监督乙方项目进度及质量。
- 3、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维修及改造服务，对不符合协议要求的服务有权指出直至追究合同责任。
- 4、在空调设备维修及改造期间，向乙方提供维保所需正常用电。
- 5、指派特定人员与乙方工作人员进行协调配合；对乙方的工作所需给予支持及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相关的历史数据资料、系统图纸等。
- 6、在实施过程中乙方完成的维修、更换配件等记录单上签字确认。
- 7、按照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款项。

## 九、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国家及所在地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行业技术标准对甲方的空调设备提供维修及改造服务，确保整个空调系统设备高效、安全、正常运行，并向甲方提交书面维修记录。

2、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产品和服务应合乎要求、质量良好，保证合理的精度，若出现不合格产品或服务，乙方应予以退换。

3、随时向甲方提供解答咨询及使用建议。

4、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场所内应遵守甲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监督。

## 十、违约责任

1. 乙方每逾期竣工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乙方逾期竣工超过三十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由于甲方原因造成逾期竣工的除外）。

2. 乙方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及甲方要求，乙方应立即负责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3. 因甲方原因致使工期逾期、合同解除或者产生其他损失，甲方应赔偿乙方相应损失（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 十一、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原因，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该方不承担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该方应立即通知本合同另一方其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协议全部或部分义务的原因，并应在不可抗力事由发生之日起 7 日内提供事由详情及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迟延履行本合同约定或者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的事由的有效证明。按照事由对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双方协商是否终止本合同，或部分免除本合同的义务，或延期履行本合同。

2、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且对一方或双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 十二、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或纠纷，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自协商之日起三十（30）日内不能解决的，双方均同意向各自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除争议的事项外，本合同双方仍应继续行使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 十三、其他约定

1、合同的任何修改、变更或补充均须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文件确认。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否则，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

### 十四、合同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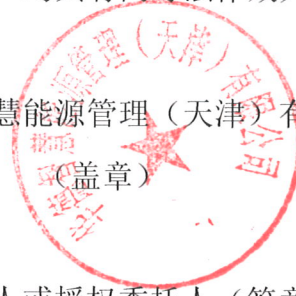
1、双方确认，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天津赛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华德智慧能源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签订日期：2019年10月12日

共四页